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欣玲

電話：04-37061316

電子信箱：e-32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校安中心傳真號碼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3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5835號、113  
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364號及第1135804364A  
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上開函文之「教育部校安中心傳真號碼」誤繕，茲更正為  
「(02) 33437920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  
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3/07/23



1130145558